

绍兴市柯桥区钱塘江海塘（柯桥区段）划界方案
（报批稿）



目录

一、工作背景.....	1
1、工程概况.....	1
2、项目缘由.....	1
二、划界依据.....	1
1、总体要求.....	1
2、相关法律法规.....	2
三、划界原则.....	3
四、划界范围.....	3
五、限权主要内容.....	3

附件：钱塘江海塘（柯桥区段）总图

 钱塘江海塘（柯桥区段）划界及界桩平面位置图分图则

一、工作背景

1、工程概况

钱塘江海塘（柯桥区段）既绍围口门丘北线海塘（下称绍围口门丘北线海塘）建设标准为百年一遇，全长 5.849 公里，桩号自东向西编排，海塘与曹娥江口门大闸出左岸引堤中心线交界为起始（桩号 0+000），终点为萧绍交界处（桩号 5+849）。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2 级建筑物。

工程建设工期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建设单位为绍兴县口门沿江围涂工程指挥部，监理单位为浙江省河口海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省水电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凌云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临江海堤除堤脚防冲结构不同外，上部结构基本一致。全线堤脚处结构主要分以下几种形式：

桩号 0+000~2+600 海堤下部塘堤脚防冲结构：采用砼板桩垂直防冲的结构，砼板桩冲沉底高程-12.25m，板桩布置于石坝内测，考虑到石坝存在部分块石向内测滚落的现象，板桩位置离石坝内测底脚有 13~74m 距离，极个别地段也至少有 5m 以上距离；板桩顶部▽2.0~2.2m 平台相连，▽2.0~2.2m 平台结构为钢筋砼框格中间灌砌块石；石坝拆低坝面到 2.0m，拆低后的块石部分抛填于坝体与板桩之间、部分用于堤身块石混合料及石渣垫层填筑；拆低的石坝与板桩之间 50m 布置一条抛石埂，以防止沿板桩坡脚形成潮流沟及其串通发展，石埂顶高程 2.0m、顶宽 5m、抛块石混合料厚度 1m（表层理抛块石），底部先铺筑厚 30cm 石渣。

桩号 k2+600~k5+849 海堤下部塘脚防冲结构：砼防冲大方脚+抛石坝水平防冲：

砼大方脚底部落在抛石坝上高程为-2.0m，顶高程为 0.3m。防冲大方脚由集装箱防冲大方脚、C20 砼防冲大方脚两种结构间隔组成，两种结构沿堤线长度分别为 12m 和 8m，断面尺寸 2.3m*2.3m。▽2.0~2.2m 平台宽 8m，二者之间采用斜坡连接，斜坡水平宽度依据石坝相对位置不同而不同。

2、项目缘由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号）和省水利厅《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浙水科〔2016〕1号）等文件精神，“十三五”期间，浙江省将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为此，柯桥区塘闸管理处委托我院编制划界方案。

二、划界依据

1、总体要求

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前提条件，更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期治水方针，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对于进一步保护、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号），意见要求“全面落实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措施。到2017年底，力争建立较完善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到2020年底，力争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装机容量1000千瓦以上水电站、小型水库的标准

化管理合格率达到100%；“屋顶山塘”等其他重要小型水利工程基本达到标准化管理要求；条件较好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通过省级或国家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考核验收；对不安全、不生态的水利工程逐步实行降等、报废处理。

1999年6月3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该条例规定：“中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主体工程向上下游各延伸二百米，左右侧边墩翼墙起各向外延伸七十米，沿塘涵闸的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二十米。”“一至三级海塘的管理范围为塘身以及迎水坡脚起（有镇压层的从镇压层的坡脚起，下同）向外延伸七十米，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三十米；海塘的保护范围为背水坡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二十米。”

2、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海塘按照保护对象的重要程度分为五级：（一）保护特别重要目标或者非农业人口在一百五十万以上的重要城市的，应当建设一级海塘。一级海塘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二百年；（二）保护重要工业基地或者非农业人口在五十万以上一百五十万以下的重要城市的，应当建设不低于二级的海塘。二级海塘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一百年；（三）保护五万亩（海岛县、区五千亩）以上农田或者非农业人口在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城市的，应当建设不低于三级的海塘。三级海塘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五十年；（四）保护一万亩以上五万亩以下（海岛县、区一千亩以上五千亩以下）农田或者人口在二十万以下的乡（镇）的，应当建设不低于四级的海塘。四级海塘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二十年；（五）保护一千亩以上一万亩以下（海岛县、区五百亩以上一千亩以下）农田的，应当建设不低于五级的海塘。易受风暴潮侵袭的堤段，应当适当提高海塘的等级标准。”第二十七条规定：“海塘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土地、规划、海洋等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确定海塘和沿塘涵闸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一）一至三级海塘的管理范围为塘身以及迎水坡脚起（有镇压层的从镇压层的坡脚起，下同）向外延伸七十米，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三十米；四至五级海塘的管理范围为塘身以及迎水坡脚起向外延伸六十米，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二十米；有护塘河的海塘应当将护塘河划入管理范围；（二）海塘的保护范围为背水坡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二十米；（三）大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主体工程向上下游各延伸四百米，左右侧边墩翼墙起各向外延伸一百米；中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主体工程向上下游各延伸二百米，左右侧边墩翼墙起各向外延伸七十米；小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主体工程向上下游各延伸一百米，左右侧边墩翼墙起各向外延伸三十米；（四）沿塘涵闸的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二十米。海塘和沿塘涵闸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定后，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树立界碑，并按照海塘闭合区设立里程桩。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海塘塘身垦种作物、存放物料、装卸货物、放牧等。海塘及涵闸管理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挖塘、采石取土、挖坑开沟、建坟建窑、建房、倾倒垃圾、废土等；禁止翻挖塘脚镇压层抛石和消浪防冲设施、毁坏护塘生物及其他危害海塘安全的活动。海塘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挖塘、采石取土、建坟建窑、建房及其他危害海塘安全的活动。除与海港、渔港相结合的海塘和经批准的避风锚地外，禁止在海塘上设立系船缆柱和在海塘管理范围内抛锚泊船、造船和修理船只。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海塘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三、划界原则

海塘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是水库今后工程管理和保护的基本依据，根据文件和规范要求，其划界主要原则为

(1) 协调一致原则：划界应加强与柯桥区马鞍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与衔接，以便于实施与管理。若海塘划界与相关规划有冲突，按《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2) 可控原则：为便于主管单位今后对海塘的有效管理，岸线起始点及转角均标出控制点及控制点坐标。

(3) 可操作性原则：划界方案成果是管理水利工程管理的基本依据，因此划界成

果应便于操作。

(4) 多方参与原则：划界方案确定后，应征求有关部门及相关乡镇的意见。

四、划界范围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规定：一至三级海塘的管理范围为塘身以及迎水坡脚起（有镇压层的从镇压层的坡脚起，下同）向外延伸七十米，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三十米；海塘的保护范围为背水坡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二十米。有护塘河的海塘应当将护塘河划入管理范围。

本次绍围口门丘北线海塘的管理范围为：塘身以及迎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七十米，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至护塘河外边线（具体详见图纸）；保护范围为：背水坡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二十米。

五、限权主要内容

禁止在海塘塘身垦种作物、存放物料、装卸货物、放牧等。

海塘管理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挖塘、采石取土、挖坑开沟、建坟建窑、建房、倾倒垃圾、废土等；禁止翻挖塘脚镇压层抛石和消浪防冲设施、毁坏护塘生物及其他危害海塘安全的活动。

海塘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挖塘、采石取土、建坟建窑、建房及其他危害海塘安全的活动。

除与海港、渔港相结合的海塘和经批准的避风锚地外，禁止在海塘上设立系船缆柱和在海塘管理范围内抛锚泊船、造船和修理船只。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海塘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

通行政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钱塘江柯桥区一线海塘等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2017年11月9日，浙江省水利厅组织召开了《柯桥区钱塘江一线海塘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海塘工程海塘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海宁市钱塘江地方海塘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绍兴市上虞区世纪新丘、世纪丘北堤东段海塘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审查会，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方案》的成果汇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强钱塘江海塘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海塘正常功能和确保海塘运行安全，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等法规，划定钱塘江海塘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是十分必要的。

二、《方案》采用的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依据和原则是合适的；提出的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符合有关法规要求和海塘工程管理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此次审查的范围为：起点，一工段闸；终点，东线海塘一、二期分界点（堤线北京 54 坐标， $x:3355151.451,y:40565380.036$ ）。范围以外其余段海塘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另行报审。

四、建议

1. 划界方案所采用地形图按照 1: 2000 及以上的带状地形图测量，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统（复测），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坐标系。

2. 在带状地形图上标出五线（即堤线、迎（背）水坡脚线、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界桩，里程桩，补全重要的地物、地名等信息。

3. 做好海塘管理及保护线与水闸等交叉建筑物管理和保护范围线的衔接，形成连续、闭合的管理保护线。

4. 根据河道及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要求，统筹做好钱塘江河道及海塘工程的划界工作。

5.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各单位对《方案》的文本及图件进行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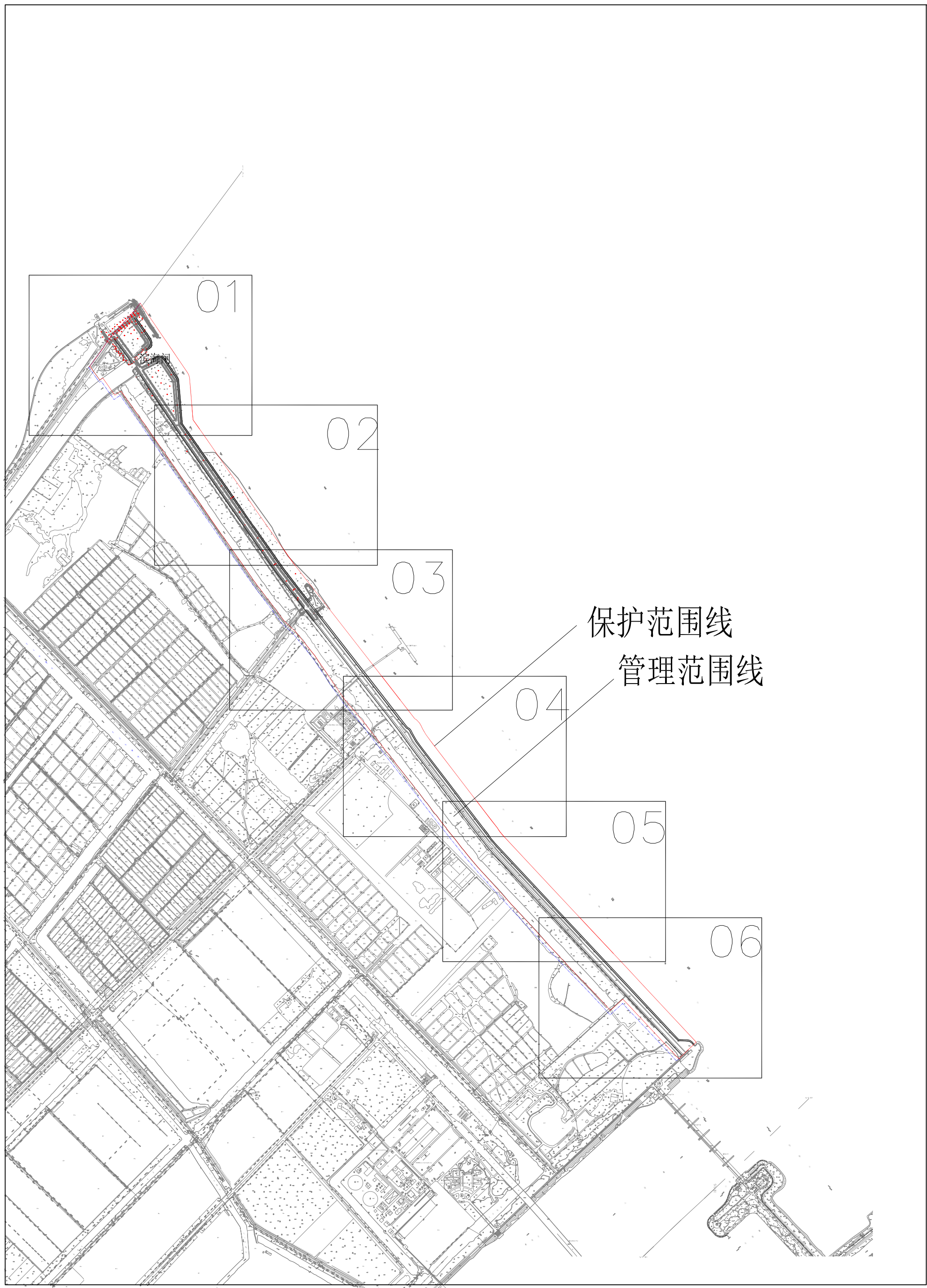
附件:专家名单

2017年11月9日

钱塘江部分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审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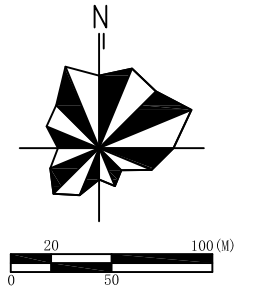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纪生凯	省水利厅总站	高工	纪生凯
2	俞建	省河道总站钱管局	高工	俞建
3	纪生凯	省河道总站钱管局	高工	纪生凯
4	边明光	省水库管理总站	高工	边明光
5	唐建成	杭州市河道管理总站	高工	唐建成
6	洪明华	绍兴市水利管理站	高工	洪明华
7	朱时松	嘉兴市水利局	高工	朱时松
8				
9				
10				



绍围口门丘北线海塘总图

绍围口门丘北线海塘划界及界桩平面位置图



萧山区

钱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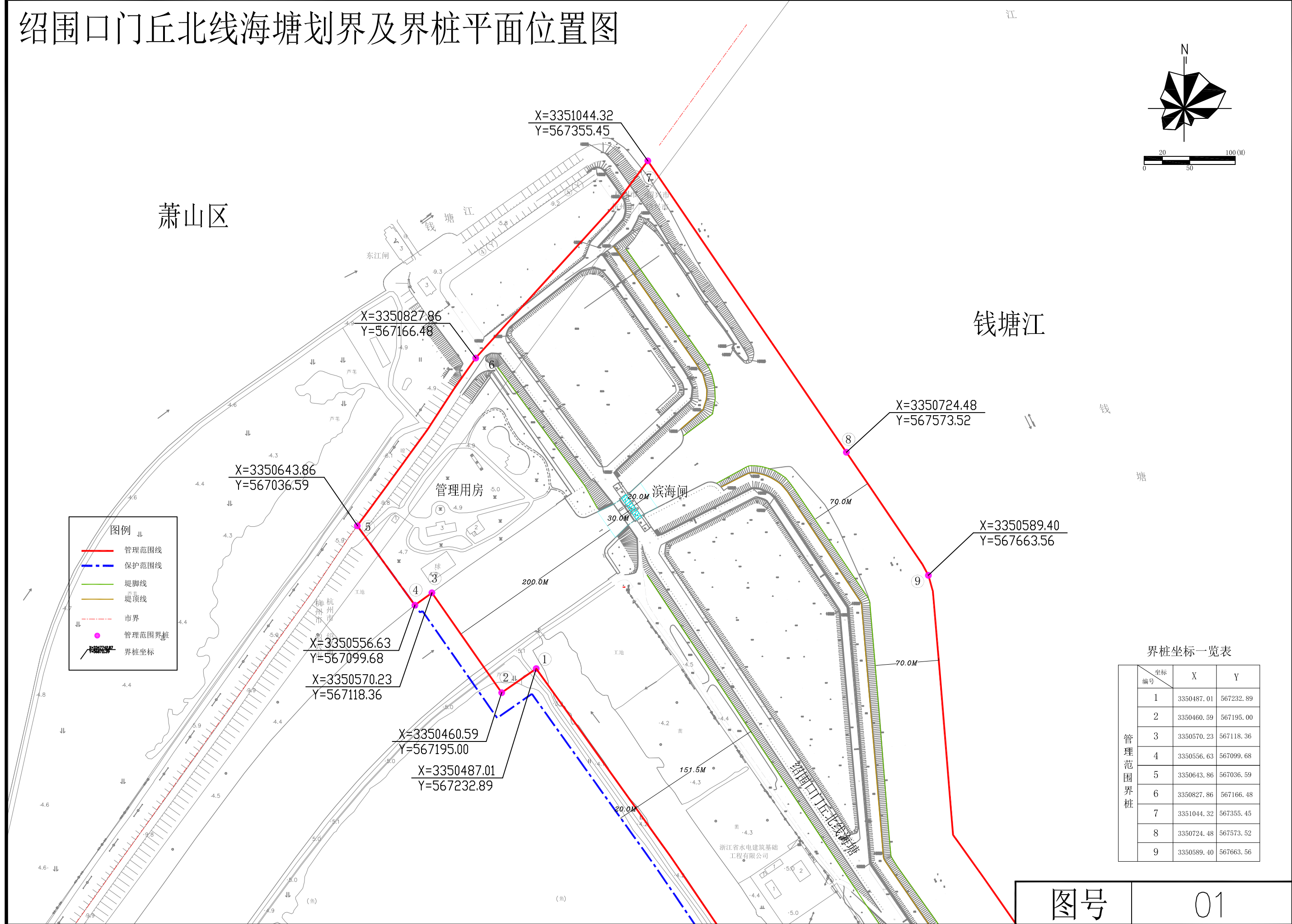
- 图例
- 管理范围线
 - - - 保护范围线
 - 堤脚线
 - 堤顶线
 - · - · - 市界
 - 管理范围界桩
 - 界桩坐标

界桩坐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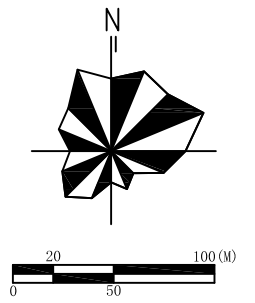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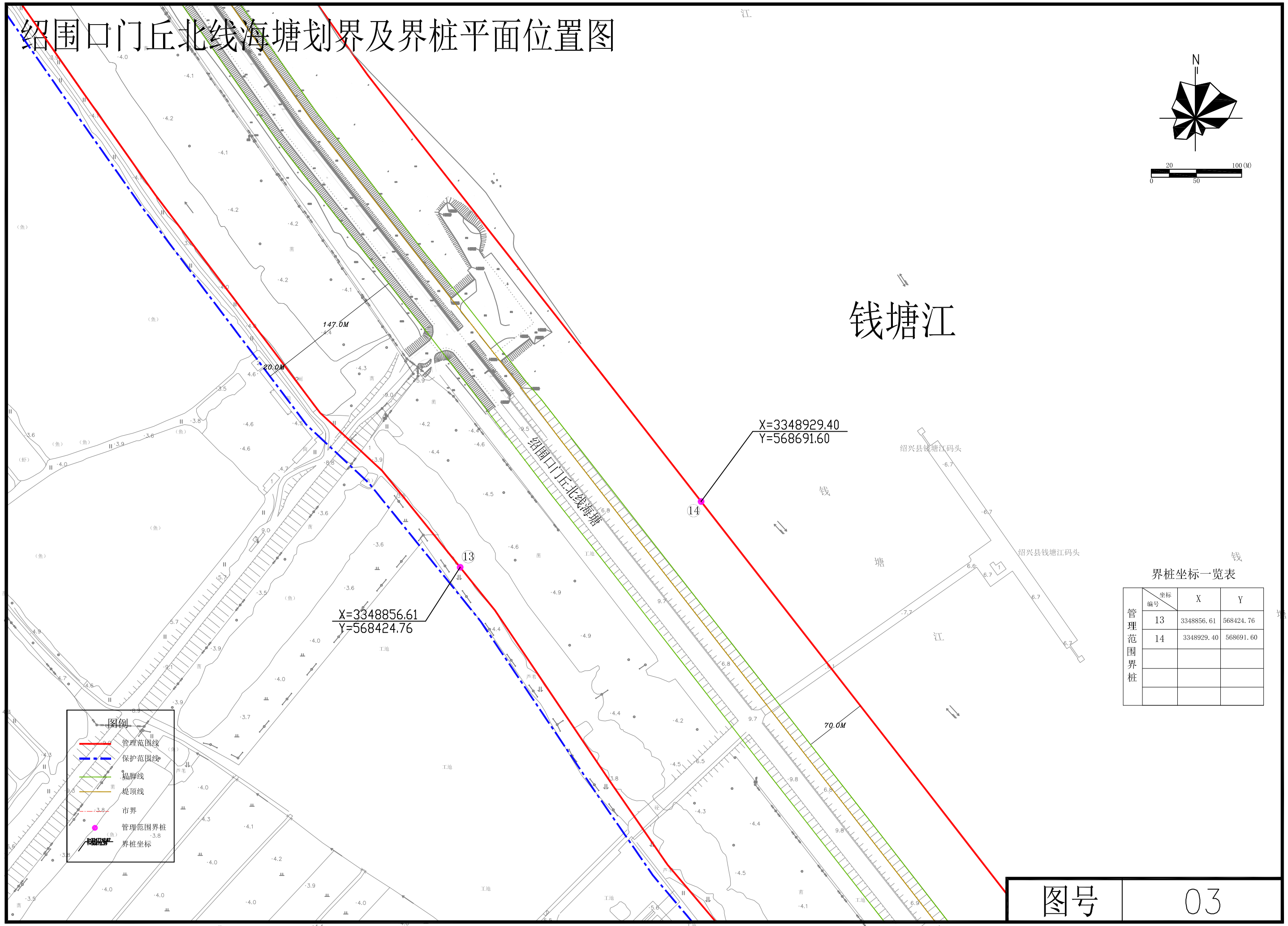
坐标 编号	X	Y
1	3350487.01	567232.89
2	3350460.59	567195.00
3	3350570.23	567118.36
4	3350556.63	567099.68
5	3350643.86	567036.59
6	3350827.86	567166.48
7	3351044.32	567355.45
8	3350724.48	567573.52
9	3350589.40	567663.56

图号

01



绍围口门丘北线海塘划界及界桩平面位置图



钱塘江

X=3348929.40
Y=568691.60

X=3348856.61
Y=568424.76

界桩坐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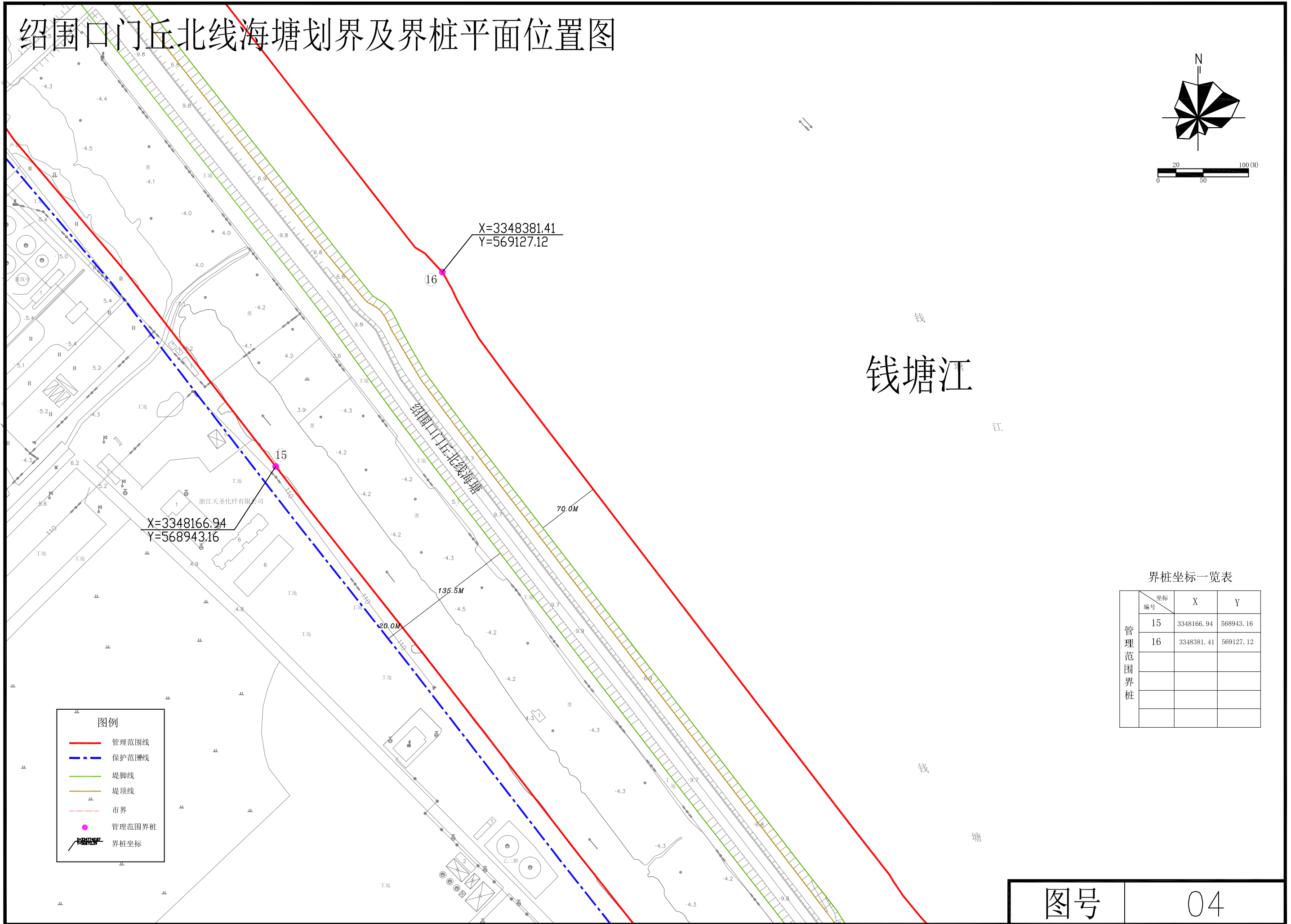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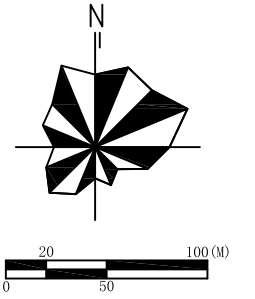
坐标		X	Y
管理范围界桩	13	3348856.61	568424.76
	14	3348929.40	568691.60

图例

- 管理范围线
- - - - 保护范围线
- - - - 踢脚线
- 堤顶线
- - - - 市界
- 管理范围界桩
- 界桩坐标

图号 03

绍围口门丘北线海塘划界及界桩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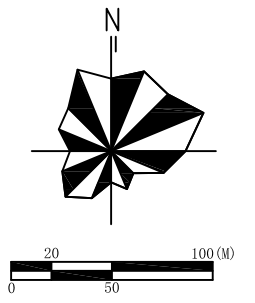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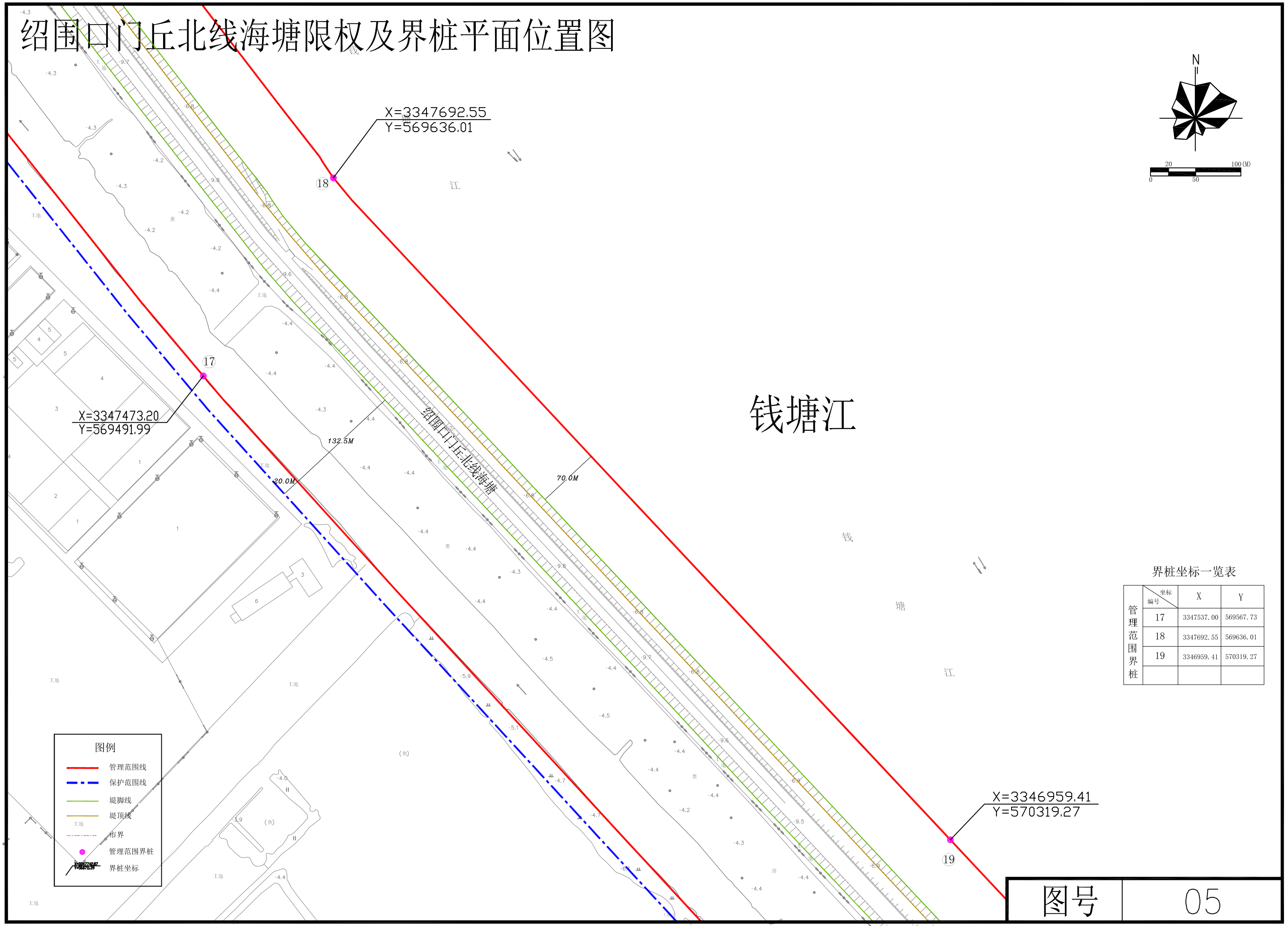
- 图例**
- 管理范围线
 - - - 保护范围线
 - 堤脚线
 - 堤顶线
 - · - · 市界
 - 管理范围界桩
 - 界桩坐标

界桩坐标一览表

管理范围界桩	坐标		
	编号	X	Y
	15	3348166.94	568943.16
	16	3348381.41	569127.12

图号 04

绍围口门丘北线海塘限权及界桩平面位置图



钱塘江

界桩坐标一览表

管理范围界桩	编号	X	Y
	17	3347537.00	569567.73
	18	3347692.55	569636.01
	19	3346959.41	57031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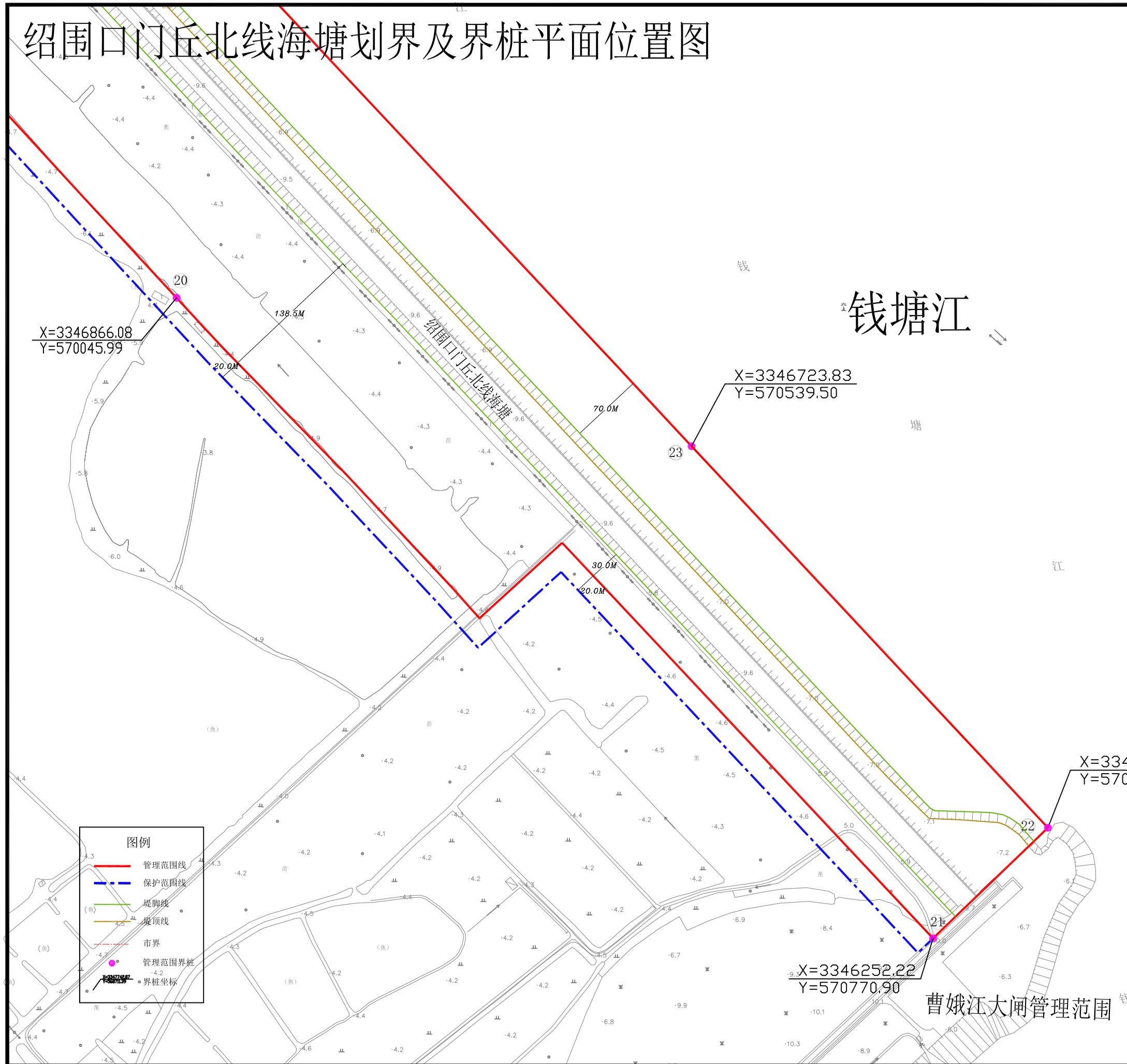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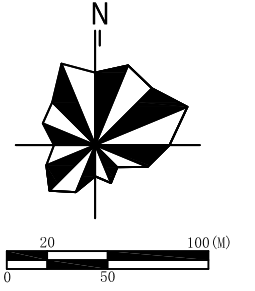
图例

- 管理范围线
- - - 保护范围线
- 堤脚线
- 堤顶线
- 工池
- - - 市界
- 管理范围界桩
- 界桩坐标

X=3346959.41
Y=570319.27

图号 05

绍围口门丘北线海塘划界及界桩平面位置图



界桩坐标一览表

管理范围界桩编号	坐标 X	坐标 Y
20	3346866.08	570045.99
21	3346252.22	570770.90
22	3346358.25	570881.01
23	3346723.83	570539.50

图号 06